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6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2,928.00万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2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7.99万元，超募资金为2,709.08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8.91	4,808.36	25.77%
合计	-	-	18,658.91	4,808.36	25.77%

截至2023年1月5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9.08	0.00	0%
合计	-	-	2,709.08	0.00	0%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1300001078219	43,848,363.22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7781033	57,700,068.50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070006731436	43,801,992.67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338454	65,700,912.50
合计	-	-	211,051,336.89

##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具体情况

### (一) 投向情况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58.91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67.99 万元, 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2,709.08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为

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及锂电、核能安装工程等业务，能够为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资金使用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较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前期（董事会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